

花蓮縣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蘇花公路禁止平板車輛限長 12.2 公尺通行及合法車輛為何不能走合法通道等」之協調會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三、地點：本會三樓大會室

四、主持人：吳建志議員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

花蓮縣議會：楊華美議員 蔡伊靜議員 林源富議員 吳東昇議員
邱光明議員 張懷文議員 鄭寶秀議員 李正文議員
許淑銀議員 陳英妹議員 簡智隆議員 林宗昆議員
笛布斯. 顛賚議員

立委林德福服務處：王介正主任

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：張芯偉組長

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程處：劉錦龍 雷士昌

花蓮縣警察局：司裕華組長 吳泓修分隊長

台北監理所：李夷梧

花蓮監理站：賴銘顏

宜蘭監理站：林俊雄

陳情公會：10 個單位 略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蘇花改目前改善中，合法之平板車輛全面開放臨時通行，建請公路總局同意發放臨時通行證。
- (二) 請花蓮縣警察局在蘇花改未改善前，能比照宜蘭縣警察局以勸導為主。
- (三) 請公路總局依上開問題在 5 月底以前召開協調會議。

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45 分